

總覽

董事會現時有九名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在股東大會上選出，任期三年，可經過重新選舉或重新委任後連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如適用)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股份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定股份公司的重大收購、購回股份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制定內部管理制度；
- 在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股份公司申報會計師；及
- 行使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其他權力。

股份公司監事會現時有三名監事。除僱員選舉的員工監事代表外，監事由股東選舉，任期三年，可經過重新選舉或重新委任後連任。

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核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發現疑問的，可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覆審股份公司的財務信息；
- 監督股份公司的財務；
- 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要求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任何損害股份公司利益的行為予以糾正；及
- 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利。

董事

下表列出有關董事的資料。全體董事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擔任董事職位的資格。

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僱員

股份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股份公司前皆曾參與股份公司前身公司的核心業務。

姓名	年齡	職位
趙小剛先生	56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鄭昌泓先生	52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唐克林先生	55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劉化龍先生	45	執行董事
趙吉斌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育中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寬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小剛先生，於1951年出生，現年56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同時兼任南車集團公司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趙先生擁有多年軌道交通設備製造高級管理崗位從業經驗，具備廣博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趙先生於1975年12月加入南車集團公司前身公司。1990年11月至1997年4月期間，趙先生先後擔任鐵道部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副所長、黨委書記兼副所長。1997年4月至2000年9月期間，趙先生擔任鐵道部株洲電力機車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南車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自2002年6月起趙先生任南車集團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兼黨委副書記。趙先生曾在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學習，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擁有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頒發的高級職業經理資格(特殊貢獻人才)。趙先生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交通運輸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鐵道學會常務理事。趙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鄭昌泓先生，於1955年出生，現年52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及黨委副書記，同時兼任南車集團公司黨委書記。鄭先生對股份公司所屬的行業有深厚的知識、廣泛的經營和管理經驗。鄭先生於1982年6月加入南車集團公司前身公司。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期間，鄭先生擔任鐵道部北京二七機車廠副廠長，1994年8月至1999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辦公室主任，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任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期間擔任南車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南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鄭先生自2004年5月起出任南車集團公司黨委書記。鄭先生畢業於蘭州鐵道學院(現稱蘭州交通大學)電子技術專業和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並且獲得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取得工學博士學位。鄭先生為高級工程師及蘭州交通大學兼職教授。

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僱員

唐克林先生，於1952年出生，現年55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同時兼任長江公司董事長。唐先生在股份公司所屬行業擁有廣泛的技術管理和經營管理經驗。唐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南車集團公司前身公司。1993年12月至2000年9月期間，唐先生先後擔任鐵道部機務局綜合技術處處長、運輸局裝備部機車技術驗收處處長。2000年9月至2002年6月期間，唐先生為南車集團公司前身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出任南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12月至2007年10月期間兼任南車集團公司總工程師。唐先生自2006年8月起兼任長江公司董事長。唐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內燃機車專業，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劉化龍先生，於1962年出生，現年45歲，自2007年12月任股份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同時兼任南車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劉先生在股份公司所屬行業擁有廣泛的業務知識及管理經驗。劉先生於1983年8月加入南車集團公司前身公司。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期間，劉先生擔任鐵道部齊齊哈爾車輛廠副廠長，及中國北車集團齊齊哈爾鐵路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期間，劉先生擔任中國北車集團齊齊哈爾鐵路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2003年5月至2004年5月期間，劉先生為中國北車集團齊齊哈爾鐵路車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南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現稱大連交通大學)焊接專業，為高級工程師。

趙吉斌先生，於1952年出生，現年56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趙先生曾先後擔任瀋陽鐵路局長春分局團委副書記及書記、長春火車站副站長、長春分局政治部副主任、長春火車站站長兼黨委書記、分局副分局長、分局長兼黨委書記，呼和浩特鐵路局局長兼黨委副書記、鄭州鐵路局局長兼黨委副書記。自2003年10月起，趙先生擔任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自2003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後，趙先生不再出任任何鐵路局的職位。趙先生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鐵道運輸專業，並且於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長春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是第九及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且為全國勞動模範。趙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及北京交通大學兼職教授。

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僱員

楊育中先生，於1944年出生、現年64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民機產業總顧問及戰略諮詢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歷任中國航空研究院副院長、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科技局副局長及技術質量監督局局長、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兼中國航空研究院院長、中航商用飛機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曾擔任中國航空學會的副理事長。楊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現稱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飛機設計與製造專業。楊先生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是中國高科技產業化研究會第二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楊先生亦被英國皇家航空協會授予外籍院士。

陳永寬先生，於1946年出生，現年62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振華(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歷任長沙交通學院院長、交通部教育司司長、中國港灣建設(集團)公司副總裁及黨委書記、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副董事長、中國交通建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亦曾任澳門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港疏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先生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陳先生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現稱武漢大學)農田水利工程專業，亦獲得武漢水利電力學院研究生學歷，取得工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教授。

戴德明先生，於1962年出生，現年45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北方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會計學學會副會長及全國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教學指導委員會副秘書長。戴先生曾任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系助教及講師，及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及系副主任，曾擔任青島澳柯瑪股份有限公司、清華紫光古漢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雲南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萬家樂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戴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戴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先後在中南財經大學及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學歷，並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曾在日本一橋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僱員

蔡大維先生，於1947年出生，現年61歲，自2008年3月起擔任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08年7月8日起亦出任上市公司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任毅諾國際會計師集團亞太區主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香港稅務學會理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行審核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的委員，蔡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蔡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董事、廣東省海外聯誼會理事。蔡先生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是執業會計師。

監事

下表列出股份公司監事的資料。全體監事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擔任監事職位的資格。

姓名	年齡	職位
王研先生	53	監事會主席
李建國先生	57	監事
錢毅先生	58	監事

王研先生，於1955年出生，現年53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南車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四方股份監事會主席，資陽公司監事。王先生擁有較高的政策水平及豐富的財務知識，在股份公司所經營行業有多年財務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1990年9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曾任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2000年12月至2004年5月期間擔任南車集團公司財務部部長兼會計信息處處長，自2002年7月起擔任四方股份監事會主席，2004年5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南車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自2006年5月起任資陽公司監事，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南車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監事工作辦公室主任。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第二分校財政金融專業，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僱員

李建國先生，於1950年出生，現年57歲，自2007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監事，自2008年1月起亦任股份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審計與風險部部長，同時兼任四方有限監事會主席。李先生在股份公司所經營行業擁有多年企業管理知識及內部審計經驗。李先生自1984年8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歷任中車公司企業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審計室副主任及審計室主任，2000年12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南車集團公司紀委副書記，期間於2001年4月至2004年7月兼任南車集團公司監察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南車集團公司副總經濟師。2001年4月起至今連續3次任國務院國資委國有企業監事會兼職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李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工業企業會計及管理學專業，為高級政工師。

錢毅先生，於1949年出生，現年58歲，自2007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08年1月起任股份公司工會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同時兼任南車集團公司工會副主席。錢先生在股份公司所屬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和管理經驗。錢先生自1986年12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歷任中車公司紀委檢查審理處副處長、監察處處長、紀委副書記兼監察處處長。自2000年12月起，錢先生一直擔任南車集團公司工會副主席。錢先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政治經濟學專業，為高級政工師。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股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有關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資格。除王佳欣先生以外，股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加入股份公司前皆曾參與股份公司前身公司的核心業務。股份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工作。

姓名	年齡	職位
鄭昌泓先生	52	總裁
唐克林先生	55	副總裁
張軍先生	53	副總裁
傅建國先生	44	副總裁
詹艷景女士	45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邵仁強先生	43	董事會秘書
王佳欣先生	37	合資格會計師

鄭昌泓先生及唐克林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分節。

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僱員

張軍先生，於1955年出生，現年53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副總裁，有多年高級營運管理經驗，對股份公司所經營行業具有豐富的知識。張先生於1970年10月加入南車集團公司前身公司。張先生於1985年4月至2000年9月期間先後擔任鐵道部四方機車車輛廠副廠長、廠長兼黨委副書記。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南車集團四方機車車輛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1998年11月至2002年3月期間曾任青島四方一龐巴迪—鮑爾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現稱青島四方龐巴迪鐵路運輸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期間擔任四方股份董事長兼黨委書記，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南車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2004年8月至2007年12月兼任南車集團公司工會主席。張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亦於復旦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位。張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傅建國先生，於1963年出生，現年44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副總裁。傅先生有豐富的股份公司行業營運及管理經驗。傅先生於1984年8月加入南車集團公司前身公司。1997年2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鐵道部唐山機車車輛廠副廠長，2000年1月至2000年9月期間擔任鐵道部石家莊車輛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南車集團石家莊車輛廠廠長兼黨委副書記，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南車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傅先生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現稱大連交通大學)鐵道車輛專業，亦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傅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詹艷景女士，1963年出生，現年45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詹女士有豐富的設備製造行業財務管理經驗。詹女士1997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下屬河南柴油機廠總經濟師，1998年12月至1999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下屬河南柴油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1999年2月至2005年4月期間先後擔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財務計劃部經理、總經理助理。詹女士於2005年4月加入南車集團公司並於2005年4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擔任南車集團公司總會計師。詹女士先後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檢測技術及工業自動化儀錶專業和洛陽工學院(現稱河南科技大學)財務會計專業，亦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詹女士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會計師。

邵仁強先生，1964年出生，現年43歲，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同時兼任四方股份董事。邵先生有股份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豐富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邵先生於1986年8月加入南車集團公司前身公司，1997年12月至2000年9月期間擔任鐵道部四方

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及僱員

機車車輛廠總會計師，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南車集團四方機車車輛廠總會計師，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任四方股份董事及總會計師，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擔任四方股份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會計師，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期間擔任南車集團公司審計部部長兼任四方股份董事。邵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財務會計專業，亦取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邵先生曾就讀於美國伊利諾伊州大學，學習公共管理知識，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會秘書

邵仁強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股份公司董事會秘書。邵先生有超過20年股份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營運及管理經驗。邵先生的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合資格會計師

王佳欣先生，1970年出生，現年37歲，自2008年7月擔任股份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王先生為股份公司的全職僱員，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24條所指的股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王先生自1999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富有經驗。王先生於1995年至1997年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從事審計工作，1997年至2004年1月間出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亦曾從事顧問服務工作。王先生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會計學)，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由各委員會執行。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份公司的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楊育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唐克林先生。其中趙小剛先生擔任股份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楊育中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副主席。股份公司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式，其中包括：

- 檢討股份公司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股份公司的戰略規劃和實施報告；及
- 檢討需董事會批准的重大的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計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份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戴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育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大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擔任股份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股份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股份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式，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督股份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工作，及預先審批股份公司獨立核數師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審閱股份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財務信息的其他處理方法、股份公司披露資料控制措施與程式是否有效，及財務申報方法及規定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檢討內部審核的規劃及人員配製、股份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的組織、職責、規劃、成績、預算及人員編製，亦檢討股份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水平及成效；
- 檢討股份公司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制定股份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核工作、涉嫌違法及可疑會計或審核事宜投訴的處理程式。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股份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陳永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劉化龍先生。陳永寬先生擔任股份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股份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其中包括：

- 批准及監督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待遇、衡量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釐定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檢討董事待遇並且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
- 檢討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待遇的方針、策略及原則並且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提名委員會

股份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劉化龍先生。趙吉斌先生擔任股份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股份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式及人選標準，並且初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資格及其他資歷。

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

管理人員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居於香港，一般指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經常居於香港。由於股份公司總部及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目前及可見未來均不會有執行董事為香港普通居民。目前，股份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

因此，股份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有效溝通，作出如下的安排：

- 股份公司授權代表劉化龍(中國居民)及王佳欣(香港居民)會作為股份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劉先生居住於中國，但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期滿時續領。因此，劉先生可於收到通知後短期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人員會晤；
- 股份公司兩名授權代表擁有股份公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聯絡方式，將在香港聯交所不時就任何事宜希望聯絡股份公司董事時立即取得聯絡；
- 股份公司未常住於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或將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期間內會見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成員；
- 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為香港普通居民，亦可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股份公司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和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作為自上市日期至股份公司向股東寄發緊接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聯席公司秘書之委任：上市規則第8.17及19A.16條

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股份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且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秘書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且為：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正式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事務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一名因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而為香港聯交所視為足以履行股份發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

第19A.16條

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6條並無規定中國股份發行公司的公司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惟有關人員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其他規定。

邵仁強先生雖為高級會計師，且按其履歷所述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但在對香港上市規則了解程度方面，並不具備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故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及(3)條規定的資格。由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公司的企業管理有重要職責，尤其須協助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因此股份公司有以下安排：

- 邵仁強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由股份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化組織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研討會等。
- 股份公司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規定的王佳欣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邵先生獲取履行與股份公司之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
- 王佳欣先生將使自身熟悉股份公司事務並定期與邵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與本公司及其其他事宜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王先生將與邵先生緊密合作，協助邵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股份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
- 在有王佳欣先生的協助的條件下，邵仁強先生首次任期將自H股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三年期屆滿後，股份公司會再評估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協助。

股份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且獲得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及19A.16條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股份公司於2007年12月28日註冊成立，之前並非以獨立法律實體的方式存在，而本公司的業務由南車集團多家營運子公司經營，而該等子公司為本公司成員。以下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若干其他僱員的薪酬資料，如有關股份公司註冊成立前的期間，則為原有數額，乃假設本公司現有架構在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股份公司代為支付的退休金。截至2005年、2006年、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根據中國法規規定，股份公司為僱員參加多項省級或市級政府組織並指定的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有關僱員亦包括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股份公司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退休福利供款為人民幣0.23百萬元及人民幣0.06百萬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份公司向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根據目前有效的現有安排，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公司應支付予董事(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董事(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58百萬元(包括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的人民幣0.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股票增值權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股份公司的僱員(包括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股份公司擬實施一項股票增值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國資委原則上同意股份公司擬採用該股票增值權計劃。股份公司擬訂的股票增值權計劃須經國資委及股份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根據建議的股票增值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獲股份公司支付一筆與股份公司股份從有關的增值權授出日期至有關權利行使日期期間的公平市場價值增值(如有)相等的現金款額，但須受若干條款及條件規限。

概無股份將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獲發行。因此，股份公司股東的持股量將不會因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而被攤薄。

聯席合規顧問

股份公司同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的規定，於上市時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股份公司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前與聯席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股份公司將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股份公司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或直至協議終止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聯席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股份公司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c)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聯席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本公司任何經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修訂或補充；
- (d) 聯席合規顧問將擔當股份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e) 股份公司將同意就聯席合規顧問由於或有關履行協議內的職責，或本公司嚴重違反協議條文而引致的若干法律行動及損失向聯席合規顧問作出賠償，惟有關賠償將不適用於最終經法庭認定因聯席合規顧問故意失責、欺詐或嚴重疏忽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損失；及
- (f) 倘相關聯席合規顧問的工作表現未能達標或在應付聯席合規顧問的費用方面出現重大爭議而不能於30日內解決，則股份公司可終止委任聯席合規顧問；倘本公司違反合規顧問的協議，或合規顧問向股份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則任何一名聯席合規顧問均有權終止其任命。